

##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追加资产抵押的议案》**

公司已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互助金圆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市分行申请 11,000 万元综合授信融资，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借款期限 1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现经公司与银行协商，根据银行要求追加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民和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金圆”）的部分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做抵押。具体抵押物情况如下：

（1）、互助金圆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不超过 4.5 亿元。

（2）、民和金圆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不超过 8000 万元；房产（民和字第 15515 号）面积为 40202.59 m<sup>2</sup>，土地使用权（民国用（2012）第 0026 号），面积 63635 m<sup>2</sup>。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阅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及其控股子公司青海博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友建材”）、民和建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建鑫”）以及博友建材之子公司西宁金圆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金圆商砼”）、海东金圆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东金圆商砼”）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互助金圆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1、互助金圆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融资，融资期限一年，该授信在一年中可循环使用，由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2、博友建材、西宁金圆商砼、海东金圆商砼、民和建鑫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申请贷款，本次申请的贷款合计不超过 1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上述四家公司具体贷款额度以银行批准的额度为准，上述贷款均由互助金圆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互助金圆、博友建材、西宁金圆商砼、海东金圆商砼及民和建鑫的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董事会决议后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 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